

---

[ 編 纂 ]

獨家保薦人、[ 編 纂 ] 及 [ 編 纂 ] 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編 纂 ] 及其他 [ 編 纂 ] 將收取 [ 編 纂 ]。該等 [ 編 纂 ] 及費用之詳情載於「[ 編 纂 ]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費用及開支 [ 編 纂 ]」一段。

---

[ 編 纂 ]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